



## **儒毅律师事务所**

**Confuway Law Firm**

**关于**

**杭州高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开转让并挂牌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杭州市潮王路 225 号红石中央大厦 506 室

电话：0571-88371688

传真：0571-88371699

# 浙江儒毅律师事务所

## 关于杭州高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浙儒律法[2023]038-1 号

致：杭州高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儒毅律师事务所接受杭州高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作为公司申请其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业务规则》《股票挂牌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出具《浙江儒毅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高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杭州高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就《审核问询函》中需要律师补充说明或解释的有关法律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浙江儒毅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高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法律意见书》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正的内容仍继续有效。《法律意见书》中的释义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进行充分审慎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 一、问题 4.关于财务规范性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供应商进行资金体外循环并形成资金占用、个人卡等财务不规范事项。

请公司补充说明：(1) 资金体外循环涉及的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各期采购金额及占比、采购内容、成立时间、开始合作时间、注册资本及实缴情况，公司采购规模占其收入比重；(2) 供应商配合公司虚假采购的原因，各期核算科目及金额，实际资金用途，调整后的核算科目、金额、具体会计分录，相关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3) 上述事项涉及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公司涉及虚开或接受虚开增值税发票行为是否存在潜在重大税务风险；(4) 除已披露的资金体外循环行为，是否存在其他资金体外循环，如有请补充披露；(5) 报告期各期资金占用的利率、利息及其公允性，规范的具体时点，期后是否再次发生；(6) 个人卡收付款行为的具体规范时点，期后是否再次发生，涉及的个人卡的具体张数及注销情况，具体的规范措施及承诺情况。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按照《挂牌审核指引第 1 号》关于个人卡的要求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核查公司通过供应商资金体外循环行为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重大税务风险被处罚的情形或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是否符合合法合规经营的挂牌条件，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按照《挂牌审核指引第 1 号》关于个人卡的要求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核查上述事项，说明针对上述资金体外循环行为开展的具体核查程序及有效性，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对公司其他资金体外循环行为的核查情况及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针对公司众多财务不规范事项，请核查公司财务及内控相关制度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对公司财务规范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资金体外循环涉及的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各期采购金额及占比、采购内容、成立时间、开始合作时间、注册资本及实缴情况，公司采购规模占其收入比重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资金体外循环所涉虚开发票的供应商及金额明细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资金占用人员	资金占用各期金额				对应供应商名称	金额明细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合计		
1	吴志刚	-	295.41	254.67	550.08	杭州智杰电子有限公司	104.15
						杭州迪凯电子城任威电子商行	79.89
						杭州迪凯电子城博萃电子商行	78.37
						浙江时代电子市场迪赛电子商行	54.44
						杭州迪凯电子城中霍电子商行	53.27
						杭州市西湖区富慧贸易商行	46.07
						杭州迪凯电子城欣丰电子商行	35.15
						杭州电子市场泰视电子商行	32.65
						浙江时代电子市场皓明电子商行	22.10
						杭州余杭区良渚街道千巨电子商行	14.00
						浙江时代电子市场锐呈电子商行	12.29
						杭州迪凯电子城创德电子商行	6.63
						杭州电子市场博萃电子商行	6.14
						浙江时代电子市场坤雅电子商行	2.96
						杭州电子市场荣超电子商行	2.00
<b>小计</b>						<b>550.08</b>	

2	刘年富	16.00	36.11	115.09	167.19	杭州山森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31.86
						淳安县千岛湖久远电器厂	12.03
						浙江时代电子市场扬兴电子商行	42.03
						浙江时代电子市场昌融电子商行	36.97
						杭州电子市场胜华电子商行	26.96
						海外海杭州商城张开荣家具商行	2.90
						杭州电子市场加泰电子商行	2.88
						杭州电子市场龙泰电子商行	2.70
						杭州电子市场昕彦电子商行	2.45
						杭州电子市场泰赫电子商行	2.40
						海外海杭州商城叶氏办公家具商行	2.10
						杭州电子市场品尚电子商行	1.35
						杭州电子市场华威电子商行	0.56
<b>小计</b>		<b>167.19</b>					
3	陈益敏	-	59.26	87.02	146.28	杭州弘阳科技有限公司	18.60
						浙江时代电子市场丹意电子商行	51.47
						杭州电子市场讯创电子商行	27.10
						杭州电子市场同晶电子商行	17.86
						浙江时代电子市场晶阳电子商行	13.97
						杭州电子市场恩国电子商行	11.50
						浙江时代电子市场银剑电子商行	5.77
						<b>小计</b>	
<b>合计</b>		<b>16.00</b>	<b>390.78</b>	<b>456.78</b>	<b>863.55</b>	/	<b>863.55</b>

注：杭州迪凯电子城中霍电子商行现已更名为杭州余杭中霍电子商行

剔除上述资金占用金额以外，报告期内，上述事项所涉供应商实际采购情况具体如下：

供应商	2023年1-3月		2022年		2021年	
	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杭州山森 电子设备 有限公司	437,315.49	3.85%	2,361,172.65	4.54%	4,626,476.79	11.23%
杭州弘阳 科技有限 公司	318,345.12	2.80%	2,287,442.48	4.40%	2,509,623.89	6.09%
杭州智杰 电子有限 公司	144,578.84	1.27%	1,429,993.36	2.75%	2,117,741.40	5.14%
淳安县千 岛湖久远 电器厂	163,150.44	1.44%	-	-	385,368.14	0.94%
杭州市西 湖区富慧 贸易商行	-	-	-	-	117,944.85	0.29%
杭州迪凯 电子城任 威电子商 行	87,517.07	0.77%	-	-	-	-
浙江时代 电子市场 丹意电子 商行	-	-	26,960.00	0.05%	-	-
杭州电子 市场华威 电子商行	-	-	26,250.00	0.05%	-	-
杭州迪凯 电子城博 萃电子商 行	-	-	-	-	-	-
浙江时代 电子市场 迪赛电子 商行	-	-	-	-	-	-
杭州迪凯 电子城中 霍电子商 行	-	-	-	-	-	-
杭州迪凯 电子城欣 丰电子商 行	-	-	-	-	-	-
杭州电子 市场泰视	-	-	-	-	-	-

电子商行						
浙江时代 电子市场 皓明电子 商行	-	-	-	-	-	-
杭州余杭 区良渚街 道千巨电 子商行	-	-	-	-	-	-
浙江时代 电子市场 锐呈电子 商行	-	-	-	-	-	-
杭州迪凯 电子城创 德电子商 行	-	-	-	-	-	-
杭州电子 市场博萃 电子商行	-	-	-	-	-	-
浙江时代 电子市场 坤雅电子 商行	-	-	-	-	-	-
杭州电子 市场荣超 电子商行	-	-	-	-	-	-
浙江时代 电子市场 扬兴电子 商行	-	-	-	-	-	-
浙江时代 电子市场 昌融电子 商行	-	-	-	-	-	-
杭州电子 市场胜华 电子商行	-	-	-	-	-	-
海外海杭 州商城张 开荣家具 商行	-	-	-	-	-	-
杭州电子	-	-	-	-	-	-

市场加泰 电子商行						
杭州电子 市场龙泰 电子商行	-	-	-	-	-	-
杭州电子 市场昕彦 电子商行	-	-	-	-	-	-
杭州电子 市场泰赫 电子商行	-	-	-	-	-	-
海外海杭 州商城叶 氏办公家 具商行	-	-	-	-	-	-
杭州电子 市场品尚 电子商行	-	-	-	-	-	-
杭州电子 市场讯创 电子商行	-	-	-	-	-	-
杭州电子 市场同晶 电子商行	-	-	-	-	-	-
浙江时代 电子市场 晶阳电子 商行	-	-	-	-	-	-
杭州电子 市场恩国 电子商行	-	-	-	-	-	-
浙江时代 电子市场 银剑电子 商行	-	-	-	-	-	-
<b>合计</b>	<b>1,150,906.96</b>	<b>10.13%</b>	<b>6,131,818.49</b>	<b>11.79%</b>	<b>9,757,155.08</b>	<b>23.68%</b>

注：杭州迪凯电子城中霍电子商行现已更名为杭州余杭中霍电子商行

经查阅工商信息和公司财务凭证，相关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成立时间、开始合作时间、注册资本及实缴情况、采购内容、公司采购规模占其收入比重信息如下：

序	供应商名	实际	注册	实缴注	成立	开始合	采购	公司采购规	登
---	------	----	----	-----	----	-----	----	-------	---



号	称	控制人	资本(万元)	册资本(万元)	时间	作时间	内容	模占其收入比例	记状态
1	杭州山森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滕森林	50.00	50.00	2002年3月13日	2010年5月	集成电路、电路板、散热器等	2021年:20%左右; 2022年:10%左右; 2023年1-3月:无	存续
2	杭州弘阳科技有限公司	吴国建	100.00	未取得	2017年1月11日	2017年7月	电脑配件等	2021年:20%左右; 2022年:20%左右; 2023年1-3月:10-20%	存续
3	杭州智杰电子有限公司	胡建青	50.00	50.00	2003年3月25日	2011年5月	二极管、电阻、电容配套耗材等	2021年:20%左右; 2022年:20%左右; 2023年1-3月:20%左右	存续
4	淳安县千岛湖久远电器厂	胡晓玲	28.00	未取得	2003年7月23日	2010年11月	变压器等	2021年:10%左右; 2022年:3%左右; 2023年1-3月:20%左右	存续
5	杭州市西湖区富慧贸易商行	贺新梅	10.00	未取得	2020年12月22日	2021年1月	集成电路等	未取得	注销
6	杭州迪凯电子城任威电子商行	贺新梅	未取得	未取得	2020年10月21日	2020年12月	集成电路等	未取得	注销
7	浙江时代电子市场丹意电子商行	魏体停	未取得	未取得	2019年7月4日	2020年1月	集成电路、继电器等	未取得	注销
8	杭州电子	杨阿	未取	未取得	2019	2019	老化	未取得	存

	市场华威电子商行	华	得		年7月22日	年10月	板、测试针等		续
9	杭州迪凯电子城博萃电子商行	朱磊	未取得	未取得	2020年9月14日	无	无	无	注销
10	浙江时代电子市场迪赛电子商行	邬晓琴	未取得	未取得	2010年11月9日	无	无	无	注销
11	杭州迪凯电子城中霍电子商行	陈庆挺	未取得	未取得	2020年5月14日	无	无	无	存续
12	杭州迪凯电子城欣丰电子商行	毕云峰	未取得	未取得	2020年4月27日	无	无	无	注销
13	杭州电子市场泰视电子商行	马骏	未取得	未取得	2019年7月25日	无	无	无	注销
14	浙江时代电子市场皓明电子商行	王金燕	未取得	未取得	2019年7月23日	无	无	无	存续
15	杭州余杭区良渚街道千巨电子商行	刘慧军	未取得	未取得	2019年3月28日	无	无	无	存续
16	浙江时代电子市场锐呈电子商行	朱美芳	未取得	未取得	2019年7月23日	无	无	无	存续
17	杭州迪凯电子城创德电子商行	刘培华	未取得	未取得	2020年5月8日	无	无	无	注销
18	杭州电子市场博萃电子商行	朱磊	未取得	未取得	2019年7月3日	无	无	无	注销

19	浙江时代电子市场坤雅电子商行	柳中华	未取得	未取得	2019年7月17日	无	无	无	注销
20	杭州电子市场荣超电子商行	高银达	未取得	未取得	2019年7月16日	无	无	无	注销
21	浙江时代电子市场扬兴电子商行	贺新梅	未取得	未取得	2019年7月1日	无	无	无	注销
22	浙江时代电子市场昌融电子商行	张佩霞	未取得	未取得	2019年9月4日	无	无	无	注销
23	杭州电子市场胜华电子商行	缪全生	未取得	未取得	2019年7月23日	无	无	无	注销
24	海外海杭州商城张开荣家具商行	张开荣	未取得	未取得	2017年5月9日	无	无	无	存续
25	杭州电子市场加泰电子商行	杨春雷	未取得	未取得	2019年6月27日	无	无	无	存续
26	杭州电子市场龙泰电子商行	杨松叨	未取得	未取得	2019年7月17日	无	无	无	存续
27	杭州电子市场昕彦电子商行	张志明	未取得	未取得	2019年9月3日	无	无	无	存续
28	杭州电子市场泰赫电子商行	李佳	未取得	未取得	2019年7月17日	无	无	无	存续
29	海外海杭州商城叶氏办公家具商行	叶迎春	未取得	未取得	2010年4月30日	无	无	无	存续

30	杭州电子市场品尚电子商行	裘建华	未取得	未取得	2019年7月23日	无	无	无	注销
31	杭州电子市场讯创电子商行	杨强强	3.00	未取得	2021年9月27日	无	无	无	存续
32	杭州电子市场同晶电子商行	付羽嘉	3.00	未取得	2021年11月10日	无	无	无	注销
33	浙江时代电子市场晶阳电子商行	管爱民	未取得	未取得	2019年9月3日	无	无	无	存续
34	杭州电子市场恩国电子商行	林绿微	未取得	未取得	2019年7月19日	无	无	无	存续
35	浙江时代电子市场银剑电子商行	朱培宏	未取得	未取得	2014年10月8日	无	无	无	注销

注：杭州迪凯电子城中霍电子商行现已更名为杭州余杭中霍电子商行

资料来源：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

**（二）供应商配合公司虚假采购的原因，各期核算科目及金额，实际资金用途，调整后的核算科目、金额、具体会计分录，相关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 **1.供应商配合公司虚假采购的原因**

根据公司说明及《公开转让说明书》，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供应商配合公司进行虚假采购形成股东资金占用的情形，具体为公司在取得相关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后将资金拆出，之后再通过供应商或其法人（经营者）及其员工等银行卡转回至主要股东本人或其近亲属个人卡，形成股东资金占用的情形。

该等供应商配合公司虚假采购的事项形成在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选择通过供应商进行体外资金循环主要系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股东规范意识不强，出于减少税务成本等因素，采取了通过供应商体外资金循环的方式支付员工绩效奖金

或股东分红，进而形成了股东资金占用。

## 2.实际资金用途

根据公司说明及《公开转让说明书》，报告期内，涉及的主要股东资金占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资金占用金额				资金实际用途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合计	
吴志刚	-	295.41	254.67	550.08	支付员工绩效奖金或股东分红
刘年富	16.00	36.11	115.09	167.19	支付员工绩效奖金或股东分红
陈益敏	-	59.26	87.02	146.28	支付员工绩效奖金或股东分红
<b>合计</b>	<b>16.00</b>	<b>390.78</b>	<b>456.78</b>	<b>863.55</b>	/

报告期内，供应商配合的体外循环资金按实际用途区分如下：

单位：万元

资金用途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合计
(1) 员工绩效奖金				
吴志刚	13.31	27.99	22.32	63.62
刘年富	5.84	13.94	10.21	29.99
陈益敏	3.96	14.75	10.48	29.20
魏徕	-	21.02	15.51	36.53
吴沉香	-	2.32	1.89	4.21
小计	23.11	80.03	60.41	163.55
(2) 股东分红				
吴志刚	353.50	-	-	353.50
刘年富	206.50	-	-	206.50
陈益敏	140.00	-	-	140.00
小计	700.00	-	-	700.00
<b>合计</b>	<b>723.11</b>	<b>80.03</b>	<b>60.41</b>	<b>863.55</b>

上述相关人员收到款项后，主要用于个人支出或投资理财等用途。

## 3.各期核算科目及金额，调整后的核算科目、金额、具体会计分录，相关处

## 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根据公司说明，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供应商体外资金循环形成资金占用，原始账务处理不规范，已按要求进行调整，实际用途为支付员工绩效以及股东分红。调整前后的核算科目、金额、具体会计分录具体情况如下：

### (1) 2020 年

2020 年调整前具体会计分录如下：

借：存货 147.46 万元

借：应交税费-进项税 19.17 万元

贷：应付账款 166.63 万元

借：主营业务成本 147.46 万元

贷：存货 147.46 万元

2020 年调整后具体会计分录如下：

借：主营业务成本 19.17 万元

贷：应交税费-进项税金转出 19.17 万元

### (2) 2021 年

2021 年调整前具体会计分录如下：

借：存货 290.15 万元

贷：应付账款 290.15 万元

借：主营业务成本 290.15 万元

贷：存货 290.15 万元

2021 年调整后的具体会计分录如下：

资金占用金额调整（该笔其他应收款 456.78 万元为资金占用金额，主要为 2021 年形成的 290.15 万元和 2020 年形成的 166.63 万元）

借：其他应收款 456.78 万元

    贷：主营业务成本 290.15 万元

    贷：年初未分配利润 166.63 万元

补提资金占用利息

借：其他应收款 13.61 万元

    贷：投资收益 12.84 万元

        应交税费-销项税 0.77 万元

补提绩效奖金

借：管理费用 60.41 万元

    贷：应付职工薪酬 60.41 万元

### **(3) 2022 年**

2022 年调整前具体会计分录如下：

借：存货 390.78 万元

    贷：应付账款 390.78 万元

借：主营业务成本 390.78 万元

    贷：存货 390.78 万元

2022 年调整的具体会计分录如下：

资金占用金额调整

借：其他应收款 390.78 万元

    贷：主营业务成本 390.78 万元

补提资金占用利息

借：其他应收款 27.64 万元

贷：投资收益 26.08 万元

贷：应交税费-销项税 1.56 万元

补提绩效奖金

借：管理费用 80.03 万元

贷：应付职工薪酬 80.03 万元

#### **(4) 2023 年**

2023 年调整前具体会计分录如下：

借：存货 16.00 万元

贷：应付账款 16.00 万元

借：主营业务成本 16.00 万元

贷：存货 16.00 万元

2023 年调整的具体会计分录如下：

资金占用金额调整

借：其他应收款 16.00 万元

贷：主营业务成本 16.00 万元

补提资金占用利息

借：其他应收款 3.22 万元

贷：投资收益 3.04 万元

应交税费-销项税 0.18 万元

补提绩效奖金

借：管理费用 23.11 万元

贷：应付职工薪酬 23.11 万元



## 股东分红调整

借：利润分配-分红 700.00 万元

贷：应付股利 700.00 万元

经检索公开信息，A 股（拟）上市公司历史上也存在通过供应商形成资金占用的案例，具体会计处理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相关情况	会计处理方式	与公司情况是否类似
泽宇智能 (301179.SZ)	2017 年-2018 年，公司存在通过供应商进行体外发放员工薪酬和费用的情况	对资金占用款项更正至其他应收款并计提利息，对体外支付的款项更正至其他应收款，按体外支付费用性质及归属期间进行更正，分别计入存货、管理费用、销售费用	是
汉鑫科技 (837092.BJ)	2016 年-2018 年，发生通过供应商支付员工薪酬情况	更正账务处理为计入应付职工薪酬和相关成本费用（主要是营业成本和管理费用、2017 年有少量存货成本）	是
合合信息 (科创板审核通过)	2017 年 6 月至 2020 年 3 月，公司存在通过供应商代付高管薪酬的情况	确认公司账务上将该等供应商所对应的数据标注服务费按照实际情况还原为高管薪酬支出，并按照获取奖金的高管岗位性质将薪酬支出分别计入“研发费用”或“销售费用”	是

以上案例的会计处理方式均通过供应商支付的款项完整还原为薪酬或费用，并计入成本、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研发费用等。公司前述会计处理方式与上述案例不存在重大差异。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第十二条的规定，企业应当采用追溯重述法更正重要的前期差错，但确定前期差错累积影响数不切实可行的除外。追溯重述法，是指在发现前期差错时，视同该项前

期差错从未发生过，从而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进行更正的方法。公司在编制财务报告过程中，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将供应商体外资金循环事项作为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报告期内相关科目进行追溯调整，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对于供应商体外资金循环的会计处理进行了更正，相关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 **(三) 上述事项涉及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公司涉及虚开或接受虚开增值税发票行为是否存在潜在重大税务风险**

#### **1. 上述事项涉及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

经核查，公司已主动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整改，对上述事项涉及的企业所得税进行了更正申报，相关增值税进项税额均已全部转出，相关人员也补齐了应缴的个人所得税。具体整改情况如下：

##### **(1) 企业所得税缴纳情况**

公司已对上述事项涉及的账务处理进行了更正，上述事项所涉及的成本、费用等均已完整在公司财务报表反映。公司已根据更正后的财务报表补充申报 2022 年度企业所得税，补缴企业所得税金额为 129.75 万元。

##### **(2) 增值税缴纳情况**

公司已对相关前期更正事项涉及的进项税额做转出处理，金额为 19.17 万元。

##### **(3) 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

上述事项所涉及的股东或员工已向当地税务部门主动补缴了个人所得税，金额 205.16 万元。

上述事项整改完成后，公司及相关人员不存在应缴未缴的情形。

#### **2. 公司涉及虚开或接受虚开增值税发票行为是否存在潜在重大税务风险**

##### **(1) 相关法律法规及判例**

最高人民检察院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发布《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充分发挥检

察职能服务保障“六稳”“六保”的意见》（高检发〔2020〕10号），明确提出：“三是依法慎重处理企业涉税案件。注意把握一般涉税违法行为与以骗取国家税款为目的的涉税犯罪的界限，对于有实际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为虚增业绩、融资、贷款等非骗税目的且没有造成税款损失的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行为，不以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定性处理，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的，移送税务机关给予行政处罚。”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呼和浩特市昌隆食品有限公司有关涉税行为定性问题的复函》（国税办函〔2007〕513号）批复：“《税收征管法》未具体规定纳税人自我纠正少缴税行为的性质问题，在处理此类情况时，仍应按《税收征管法》关于偷税应当具备主观故意、客观手段和行为后果的规定进行是否偷税的定性。税务机关在实施检查前纳税人自我纠正属补报补缴少缴的税款，不能证明纳税人存在偷税的主观故意，不应定性为偷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务检查期间补正申报补缴税款是否影响偷税行为定性有关问题的批复》（税总函〔2013〕196号）批复：“纳税人在稽查局进行税务检查前主动补正申报补缴税款，并且税务机关没有证据证明纳税人具有偷税主观故意的，不按偷税处理。”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北京聚菱燕塑料有限公司偷税案件复核意见的批复》（税总函〔2016〕274号）批复：“根据你局提供的材料：一、除本案所涉及稽查外，未对该企业进行过其他稽查立案处理；二、除本案所涉违规列支行为外，未发现该企业成立以来存在其他违规列支行为；三、本案所涉该企业为部分管理人员购买的商业保险已在当期代扣代缴了个人所得税。据此，从证据角度不能认定该企业存在偷税的主观故意。综上，我局同意你局的第二种复核意见，即不认定为偷税。”

## （2）公司主观上不存在通过虚开发票以骗取国家税款的目的

公司通过供应商体外资金循环支付员工绩效奖金或股东分红，主要目的是考虑减少税务成本等因素，主观上不存在通过虚开发票以骗取国家税款的目的。

## （3）公司已及时补足少缴税款，没有造成税款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因供应商体外资金循环而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已进行进

项税额转出处理，且公司已完成申报缴纳，上述行为未导致公司少缴纳增值税，没有造成国家税款损失。

**(4) 公司不存在税务违法违规的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余杭区税务局于 2023 年 5 月 4 日出具的《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该局通过税收征管系统对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4 日的税收违法情况进行了审核，确认公司无重大税务违法行为记录。

根据杭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证明出具日，公司在税务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针对上述行为已主动进行了整改，对上述事项涉及的企业所得税进行了更正申报、补缴了个人所得税、相关增值税进项税额均已做转出。公司通过供应商进行体外资金循环取得增值税发票的行为，主观上不具有偷逃国家税款的故意，客观上不存在少缴应纳税款造成国家税款流失的后果。公司在税务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也无重大税务违法行为记录。因此，公司涉及虚开或接受虚开增值税发票行为不存在潜在重大税务风险。

**(四) 除已披露的资金体外循环行为，是否存在其他资金体外循环，如有请补充披露**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已披露的资金体外循环行为，公司不存在其他的资金体外循环情况。

**(五) 报告期各期资金占用的利率、利息及其公允性，规范的具体时点，期后是否再次发生**

**1. 报告期各期资金占用的利率、利息及其公允性**

根据公司说明及《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针对关联方形成的资金占用计提利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间	期初资金占用余额	本期增加资金占用	本期计提利息额	本期减少资金占用	期末资金占用余额
-----	----	----------	----------	---------	----------	----------

吴志刚	2023年1-3月	393.56	-	2.06	395.62	-
	2022年度	187.70	295.41	17.19	106.74	393.56
	2021年度	50.00	334.67	9.58	206.56	187.70
	小计	-	-	<b>28.83</b>	-	-
刘年富	2023年1-3月	105.24	16.00	0.61	121.84	-
	2022年度	81.38	38.41	5.63	20.18	105.24
	2021年度	-	118.39	2.56	39.57	81.38
	小计	-	-	<b>8.80</b>	-	-
陈益敏	2023年1-3月	91.26	-	0.55	91.81	-
	2022年度	48.80	59.26	4.82	21.62	91.26
	2021年度	-	87.02	1.47	39.70	48.80
	小计	-	-	<b>6.84</b>	-	-
吴沉香	2023年1-3月	-	-	-	-	-
	2022年度	-	0.42	-	0.42	-
	2021年度	-	0.34	-	0.34	-
	小计	-	-	-	-	-

注：吴沉香的资金占用系代收废料款，因金额较小，未有计提利息。

报告期内，公司针对关联方资金占用不规范事项已计提关联方资金拆借利息金额分别为 13.61 万元、27.64 万元和 3.22 万元，并对上述资金占用本金及利息通过补计提绩效奖金或股东分红方式进行清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针对主要股东通过供应商形成的体外资金占用均已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4.35%补提资金占用利息，具有公允性。

## 2.规范的具体时点，期后是否再次发生

经核查，对于报告期内存在的资金占用本金及利息，公司已在 2023 年 1 月 31 日清理完毕，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内控不规范情形期后未再发生。

(六) 个人卡收付款行为的具体规范时点，期后是否再次发生，涉及的个人卡的具体张数及注销情况，具体的规范措施及承诺情况

1.个人卡收付款行为的具体规范时点，期后是否再次发生，涉及的个人卡的具体张数及注销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及《公开转让说明书》，针对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个人卡用于公司业务经营收付款的情形，公司已于 2023 年 3 月 26 日起终止了上述个人卡收付款行为，并对相关情况进行整改。截至 2023 年 8 月，公司个人卡收付的涉及的 2 个银行账户均已完成注销。

报告期后，公司未有新发生个人卡收付款情况，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个人卡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涉及个人卡收付款的具体张数及注销情况如下：

序号	户名	银行	卡号	账户状态
1	吴沉香	中国工商银行	6222081****12252571	已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销户
2	刘年富	中国农业银行	6228480****19918814	已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销户

注：刘年富所涉个人卡注销完成时间较晚，主要系该卡为其使用的主要银行卡，销户手续较多，导致注销进度较慢。

## 2.具体的规范措施及承诺情况

经核查，针对报告期内个人卡收付款的不规范行为，公司已及时进行了清理、整改，具体整改措施如下：

### （1）停止使用个人卡收付款并注销相关个人卡

经主办券商及其他中介机构的规范辅导，公司管理层认识到内部控制建设及企业资金管理对企业长期发展的重要意义。2023 年 3 月 26 日起，公司已终止了个人账户收付款行为，后续零星货款及废料收入均通过公司银行账户收取，工资、费用均通过公司银行账户直接支付。报告期后，公司未再发生通过个人卡收付款项的情况。截至 2023 年 8 月，公司个人卡收付款涉及的 2 个银行账户均已注销。

### （2）账务调整和补充申报纳税

公司通过个人卡结算的相关收入、费用等已经按照会计核算要求在财务报表中完整反映，对于上述账务调整等涉及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已进行补充申报缴纳。

### （3）完善公司内控制度

针对报告期内存在的个人卡收付款情况，公司修订完善了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货币资金制度》，严格规范了开展业务过程中货币资金及银行账户的使用，明确禁止公司使用个人卡收付款项。

#### （4）加强对于内部控制制度的学习

公司已组织公司全体管理人员、业务人员和财务人员学习《财务管理制度》，通过制度及业务培训、会议宣导等方式强化员工规范收付款意识，要求所有客户/供应商与公司发生业务务必通过对公账户进行款项收付，杜绝任何通过个人账户收付款项的行为，公司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况已得到彻底整改。

#### （5）相关人员出具规范使用个人卡的承诺

1) 涉及个人卡收支的相关人员已出具相关《声明与承诺》：“①除上述已声明的与公司相关的交易事项外，本人不存在任何通过个人账户进行代收代付，不存在任何为公司代垫费用、成本，或向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或收取账外收入等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若因存在与公司相关交易导致公司利益受损，本人将全额赔偿公司损失。②本人将不以任何方式代收公司货款、代付公司采购款，将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司资金及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等侵占公司利益，将不以任何方式为公司代垫费用、成本或向公司输送利益。”

2) 公司已出具《承诺》：“①公司已修订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严格规范了开展业务过程中货币资金及银行账户的使用，明确禁止将个人账户用于公司业务经营之所需。②自 2023 年 4 月以来，公司未再发生通过个人账户用于公司业务经营之收付款项的情形。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涉及个人银行收款的账户均已注销，不存在应注销未注销的情形。③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并执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未来不再发生任何通过个人账户用于公司业务经营之收付款项的行为。”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任职的《承诺》：“本人承诺在杭州高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任职期间，严格遵守公司的财务管理及财务决策制度，自觉接受监事会的监督，尽职尽责，不以职

务便利而干预公司资金的使用和违规占用公司的资金，不使用任何个人卡账户用于公司生产经营。”

4) 公司实际控制人也已经出具相关《承诺》：“①本人将严格督促公司履行关于个人卡事项的《承诺函》；②公司如因个人账户用于公司业务经营之收付款项相关事项被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被要求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本人将全额承担该等全部损失及费用，并承担连带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按要求清理、整改了个人卡收付款的不规范行为；报告期后，公司未有新发生个人卡收付款情况，未再发生不规范行为，整改后的内控制度合理且有效运行。

**(七)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按照《挂牌审核指引第 1 号》关于个人卡的要求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核查公司通过供应商资金体外循环行为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重大税务风险被处罚的情形或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是否符合合法合规经营的挂牌条件，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按照《挂牌审核指引第 1 号》关于个人卡的要求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利用个人账户收取废料收入和零星货款，以及利用个人账户代发员工工资、津贴及费用报销款的情形。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对公司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四十八条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可以自主选择一家商业银行的营业场所开立一个办理日常转账结算和现金收付的基本账户，不得开立两个以上基本账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单位的资金以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第三条规定：“开户单位之间的经济往来，除按本条例规定的范围可以使用现金外，应当通过开户银行进行转账结算。”

因此，公司报告期内利用个人账户收付款的行为违反了上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但鉴于：



(1) 公司已对报告期内的不合规情形进行了整改及规范。自 2023 年 3 月 26 日起，公司已终止了个人账户收付款行为，后续零星货款及废料收入均通过公司银行账户收取，工资、费用均通过公司银行账户直接支付。报告期后，公司未再发生通过个人卡收付款项的情况。截至 2023 年 8 月，公司个人卡收付款涉及的 2 个银行账户均已注销。公司通过个人卡结算的相关收入、费用等已经按照会计核算要求在财务报表中完整反映，对于上述账务调整等涉及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已进行补充申报缴纳。

(2) 针对报告期内存在的个人账户收付款情况，公司修订完善了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货币资金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严格规范开展业务过程中货币资金及银行账户的使用，明确禁止公司使用个人卡收付款项，并通过制度及业务培训、会议宣导等方式强化员工规范收付款意识，要求所有客户/供应商与公司发生业务务必通过对公账户收付款项，杜绝任何通过个人账户收付款项的行为。

(3) 涉及个人账户收付款的相关人员已出具相关《声明与承诺》：“①除上述已声明的与公司相关的交易事项外，本人不存在任何通过个人账户进行代收代付，不存在任何为公司代垫费用、成本，或向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或收取账外收入等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若因存在与公司相关交易导致公司利益受损，本人将全额赔偿公司损失。②本人将不以任何方式代收公司货款、代付公司采购款，将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司资金及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等侵占公司利益，将不以任何方式为公司代垫费用、成本或向公司输送利益。”

(4) 公司已出具《承诺》：“①公司已修订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严格规范了开展业务过程中货币资金及银行账户的使用，明确禁止将个人账户用于公司业务经营之所需。②自 2023 年 4 月以来，公司未再发生通过个人账户用于公司业务经营之收付款项的情形。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涉及个人银行收款的账户均已注销，不存在应注销未注销的情形。③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并执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未来不再发生任何通过个人账户用于公司业务经营之收付款项的行为。”

(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任职的《承诺》：“本

人承诺在杭州高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任职期间，严格遵守公司的财务管理及财务决策制度，自觉接受监事会的监督，尽职尽责，不以职务便利而干预公司资金的使用和违规占用公司的资金，不使用任何个人卡账户用于公司生产经营。”

（6）公司实际控制人也已经出具相关《承诺》：“①本人将严格督促公司履行关于个人卡事项的《承诺函》；②公司如因个人账户用于公司业务经营之收付款项相关事项被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被要求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本人将全额承担该等全部损失及费用，并承担连带责任。”

（7）根据杭州市市监局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出具的《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杭市管信证[2023]1417 号），经浙江省全程电子化登记平台-市场准入和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管理系统查询，自 2020 年 4 月 18 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17 日止，高裕电子无因违法违规被杭州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余杭区税务局于 2023 年 5 月 4 日出具的《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该局通过税收征管系统对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4 日的税收违法情况进行了审核，确认公司无重大税务违法行为记录。

根据杭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证明出具日，公司在市场监管领域、税务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8）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浙江政务服务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国家税务总局或地方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等相关网站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因利用个人账户收付款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已对上述不合规情形进行了整改及规范；公司及相关人员均已出具相关承诺；报告期后，公司未再发生相关违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因个人账户收付款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利用个人账户收付款的行为被处罚的风险较小，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核查公司通过供应商资金体外循环行为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重大税务风险被处罚的情形或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是否符合合法合规经营的挂牌条件，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通过供应商体外资金循环行为是为了将部分公司公账资金转到个人账户，用于股东分红或支付员工绩效奖金，主要目的是考虑减少税务成本等因素，主观上不存在通过虚开发票以骗取国家税款的目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主动进行整改并对企业所得税进行了更正申报、补缴了个人所得税、相关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客观上不存在少缴应纳税款，未造成国家税款流失的后果。

根据杭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及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余杭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在税务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也无重大税务违法行为记录。

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浙江政务服务网、国家税务总局或地方税务局等相关网站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针对上述行为已主动进行了整改，对上述事项涉及的企业所得税进行了更正申报、补缴了个人所得税、相关增值税进项税额均已做转出。公司通过供应商进行体外资金循环的行为，主观上不具有偷逃国家税款的故意，客观上不存在少缴应纳税款造成国家税款流失的后果。公司亦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也无重大税务违法行为记录。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通过供应商资金体外循环行为不存在重大税务风险，该行为被处罚的风险较小，亦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符合合法合规经营的挂牌条件。

## **二、问题 7.关于公司业务**

公司主要为电子元器件可靠性试验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集成电路、印制电路板、环境试验箱等原材料，公司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94.99%、94.57%和 94.26%，原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较大。公司生产工序包括焊接环节。公司报告期内继受取得 6 项软件著作权。

请公司：（1）补充披露公司产品的各主要组成部分中，由公司自行生产的部分以及外购部分，公司采购的环境试验箱与公司产品的主要区别，公司是否采购软硬件后简单组装并销售，公司自身核心技术如何体现在产品中。（2）对比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核心技术、工艺流程等，分析说明公司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3）说明“可靠性试验”与“老化试验”的关系，公司业务所属类别及在产业链中所处位置，并在产业链图示中明确标明；公转书披露的“老化试验”释义不明，请更正补充。（4）说明公司、业务人员及外协厂商是否就焊接环节取得相关资质，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的违规情形。（5）公司披露，“公司正在大力开发 SiC、GaN 等第三代半导体成品老化测试系统”“公司已经开发出了能够满足 SiC、GaN 等第三代半导体检测需求的半导体测试系统”，表述存在矛盾。请准确披露就第三代半导体老化测试产品的研发生产进度及计划，对公司经营及未来业绩的影响。（6）说明继受取得软件著作权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①购买时间、出让方、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继受软件著作权是否属于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②受让取得的软件著作权在公司主营业务中的具体应用、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情况，公司在技术上对第三方是否存在依赖。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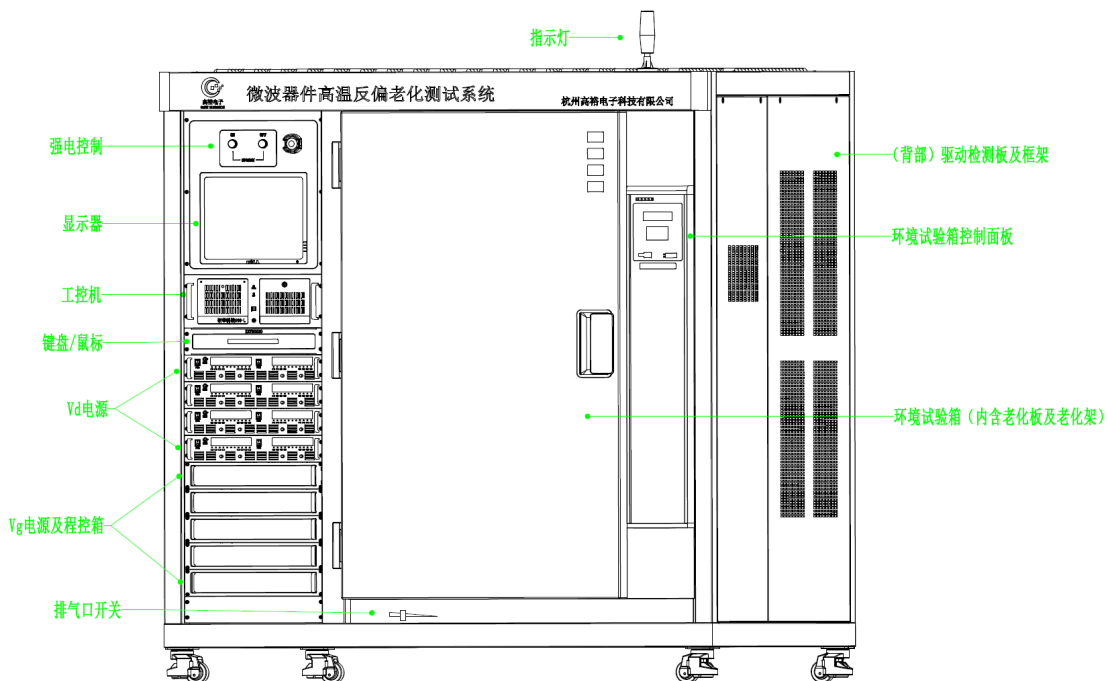
（一）补充披露公司产品的各主要组成部分中，由公司自行生产的部分以及外购部分，公司采购的环境试验箱与公司产品的主要区别，公司是否采购软硬件后简单组装并销售，公司自身核心技术如何体现在产品中

1.对公司产品的各主要组成部分中，由公司自行生产的部分以及外购部分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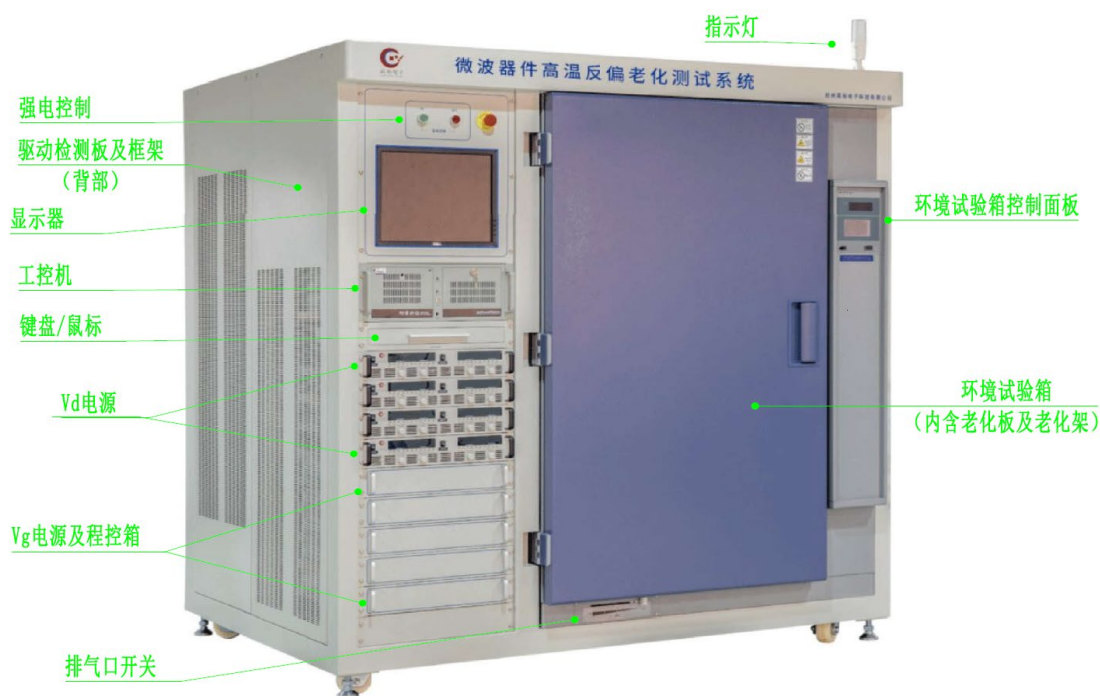
根据公司说明及《公开转让说明书》，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子元器件可靠性试验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老化测试系统、老化测试系统配件。

鉴于公司现有老化测试系统产品类型较多，涉及的零部件亦较多，且呈现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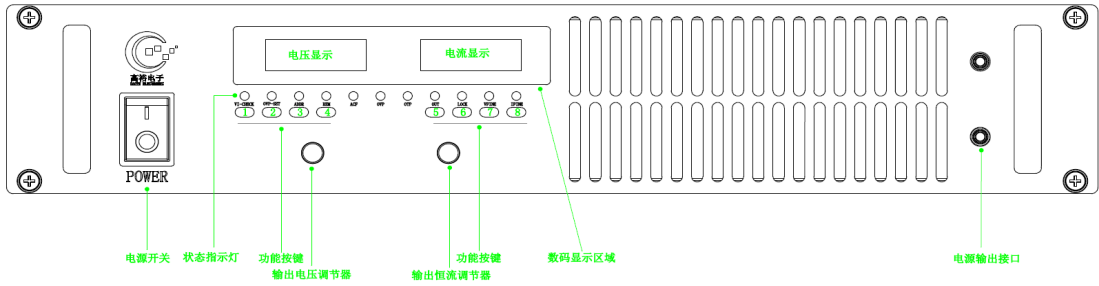
制化特点，以下选取射频器件可靠性试验设备中的微波器件高温反偏老化测试系统为例进行说明，其产品主要组成部分包括环境试验箱、程控箱、老化测试电源、驱动检测板、强电控制箱、显示器、工控机、鼠标/键盘、排气口开关、机架以及指示灯等，具体组成情况如下：



老化测试系统产品平面设计图



老化测试系统产品实物图



老化测试电源平面设计图



老化测试电源实物图

上述产品生产所涉及的主要零部件种类按公司自制件和采购件进行说明，具体介绍如下：

序号	类别名称	零部件名称	备注
1	自制件	程控箱	无
2	自制件	Vgs 电源	由开关电源、短路块、电源箱、电源插座、盖板、面板、拉手、螺丝、电源连接线、护套线、接线端子及其他多种类型端子等组成
3	自制件	驱动控制板	驱动板
4	自制件	老化板	具体需要根据客户订单要求配置
5	自制件	主板	具体需要根据客户订单要求配置
6	采购件（非标品）	环境试验箱	无
7	采购件（非标品）	机架	无
8	采购件（非标品）	总线座 PCB 板	无
9	采购件（标品）	Vds 电源	无
10	采购件（标品）	系统电源	无
11	采购件（标品）	扫描枪	无

12	采购件（标品）	工控机	电脑系统
13	采购件（标品）	电脑显示器	
14	采购件（标品）	键盘	
15	采购件（标品）	鼠标	
16	采购件（标品）	鼠标垫	
17	采购件（标品）	三节导轨	
18	采购件（标品）	键盘拉手	
19	采购件（标品）	接口转换器	电脑系统配套
20	采购件（标品）	串口卡	
21	采购件（标品）	总线座	无
22	采购件（标品）	急停开关	强电
23	采购件（标品）	红波按钮	
24	采购件（标品）	漏电保护器	电源
25	采购件（标品）	交流接触器	
26	采购件（标品）	断路器导轨	
27	采购件（标品）	接线柱	
28	采购件（标品）	插座	
29	采购件（标品）	电源线	
30	采购件（标品）	面板	外接网线电源部分
31	采购件（标品）	风机	风机
32	采购件（标品）	风机罩	
33	采购件（标品）	三色警示灯	与三色灯配套
34	采购件（标品）	航空插头	
35	采购件（标品）	门锁	无
36	采购件（标品）	连接线	连接驱动板之间用
37	采购件（标品）	黑色铰链	后门
38	采购件（标品）	银拉手	
39	采购件（标品）	通风管	通风管
40	采购件（标品）	抱箍	
41	采购件（标品）	线槽	走线配套使用
42	采购件（标品）	超五类网线	主机到主板到驱动板用
43	采购件（标品）	水晶头	
44	采购件（标品）	护线圈	配套件
45	采购件（标品）	缠绕管	

因此，公司在实际的生产过程中，通常会根据实际订单或合同的具体产品规格、客户要求、交货周期、生产计划等因素及时进行原材料采购，并对采购原材料质量进行把控，确保质量合格。

## 2.公司采购的环境试验箱与公司产品的主要区别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采购环境试验箱的情形，该环境试验箱与公司主要产品之老化测试系统存在一定的联系，但亦具有较为明显的区别，区别情况具体如下：

### （1）产品功能不同

环境试验箱作为一种环境可靠性试验设备，能够在特殊空间内用科技手段人工模拟出一种或多种严酷环境的组合试验仪器，其在研制、开发新产品和检验产品质量性能方面有着广泛的用途，是制造业中重要的检测设备之一。环境试验箱按试验环境可分为温度、湿度、低气压、热真空、盐雾、阳光、砂尘、防爆、综合试验箱、燃油/滑油/液压油/压缩空气等制冷加热装置、各种非标准环境模拟试验系统、汽车尾气排放检测系统、老化与监测试验系统、太空环境模拟系统、气候环境模拟工程系统等，能够用于低压(高空)试验、高温试验、低温试验、热冲击试验、太阳辐射(日照)试验、淋雨试验、防潮试验、防霉试验、盐雾试验、沙尘试验等多种环境试验，广泛应用于各种国家重点实验室和各领域实验室，涉及航空航天、军工制造、电子电器、核工业、汽车、计量及仪器仪表等诸多领域。

而公司产品目前主要用于包括半导体器件在内的各类型电子元器件老化测试，能够完成高温高湿反偏试验、高温栅偏试验、寿命试验、耐压试验、功率循环试验等老化测试项目，亦能够对试验电流、电压、管壳温度、结温、老化时间等参数进行上限设定，实时监测显示老化参数及老化时间、老化进度，实时记录保存老化参数、判断是否超限，及时关闭超限工位的电子负载，并对超限工位及超限时间进行超限报警和记录，且公司产品老化参数方便调用、可生成试验报表、可绘制相关变化曲线，确保满足分立器件、二极管、晶闸管（可控硅）、晶体管（IGBT 模块、MOSFET 模块等）以及集成电路等主要半导体产品的测试需求。公司使用环境试验箱主要是为了给上述相关测试项目提供测试条件中的一种环境应力或环境因素。



## （2）生产过程侧重点不同

环境试验箱的生产过程虽然主要包括钣金、装配、调试等工序，但其主要侧重点在于对环境试验箱工作腔内环境参数（如温度、湿度、盐雾沉降率等）指标的精度把控。通常，环境试验箱根据客户需求，主要是由制冷系统、加热系统、控制系统、湿度系统、空气循环系统和传感器系统等组成。

而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环境试验箱作为公司老化测试系统产品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在实际的生产过程中会通过对环境试验箱、电源等进行装配，并完成相关线路布局；之后，公司会进行控制芯片的程序写入，将芯片插入驱动板，进而完成驱动板、老化板装配工序，并对驱动板和上位机进行接线；最后进行整体调试，完成老化试验、测试确保产品质量合格后入库。

## （3）所处行业分类不同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环境试验箱所属行业为“仪器仪表制造业（C40）”大类下的“实验分析仪器制造（C4014）”，而公司所处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大类下的“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C3562）”。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环境试验箱所属行业为“仪器仪表制造业（C40）”，而公司所处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环境试验箱所属行业为“仪器仪表制造业（C40）”大类下的“实验分析仪器制造（C4014）”；而公司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大类下的“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C3562）”。

综上所述，公司采购的环境试验箱与公司现有产品在产品功能、生产过程侧重点、所处行业分类方面均具有较为明显的差异性，两类产品存在不同。

### 3.公司是否采购软硬件后简单组装并销售

公司主要从事电子元器件可靠性试验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主要产品包括老化测试系统、老化测试系统配件。虽然公司在实际产品生产过程中存在大

量采购软硬件的情形,但该等专业化协作模式并非意味着公司仅对外购部件进行简单组装并销售。公司在生产过程中的主要工作主要分为以下几个方面:

#### (1) 产品设计阶段

公司的老化测系统产品中所应用的技术涉及半导体材料、电气、机械、计算机以及控制理论、工艺设计等多类学科,具有多学科交叉的特点。因此,公司产品研发需要广泛的行业基础知识、各种零部件的技术支撑、行业上下游应用经验和共同的认知体系。产品在研发过程中需要耗费研发人员大量的研发精力,还需要持续对产品样机进行迭代完善,不断提升产品的性能,以满足客户测试要求,并最终形成相应产品的设计图纸、定制化产品的技术要求和明确的零部件选型清单。公司拥有自研的专业软件系统,能够自主实现对产品的相关设计。

#### (2) 产品零部件的采购阶段

公司产品所涉零部件包括自制件和采购件,其中,采购件区分标品和非标品。公司对于具体采购中所涉及的非标品,需要提供完整的产品设计图纸、采购前的技术交流、原材料技术参数要求、外形尺寸要求、品牌要求等,并负责对所有采购的零部件进行交付时的质量检查,且质量检查需要明确的检查标准,以确保零部件的质量合格。

#### (3) 产品的生产制造阶段

产品制造是公司关键的生产活动,公司需要设计完善的指导装配的装配图纸、装配工艺和指导产品调试的调试工艺,还需要制定产品质量检测标准等,使产品按照标准流程制造,确保产品的质量。

产品装配除了零部件按照标准装配后,还需要在控制芯片中导入公司设计开发的各种控制程序,并对整机进行调试合格后入库。因此,只有在相关软硬件相互结合后,才能完成一台完整的产品,进而发挥产品的测试功能。

#### (4) 产品的客户服务工作

根据公司说明,产品的客户服务工作包括设备初次的安装调试工作、客户人员的培训工作和售后服务工作等,也是公司重要的生产和服务活动。

针对公司现有各类型产品，公司编制了一系列《硬件用户手册》《软件用户手册》等相关的技术支持性文件，明确产品总体结构和技术性能指标，以帮助客户了解产品操作流程和方法，掌握产品维护和校准要求，并熟悉产品配套软件的安装和卸载规则。在公司产品交付过程中，该等产品手册会一并送交客户；公司亦会根据客户安装的实际需求安排现场或电话指导安装，并根据现场配套的各种实际条件改善适合该客户的各项工艺参数，形成最佳的测试性能。

#### 4.公司自身核心技术如何体现在产品中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整体设计和控制软件上，具体体现在产品中的优势举例说明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关键技术	创新点
1	高加速偏压老化测试系统	<p>1、测试条件的精准控制技术，基于MCU控制输出PWM控制技术控制相应装置的精准输出，可以达到精准控制温度、湿度、压力等参数，有效实现在偏压下高温、高湿、高气压条件下对应力的抵抗能力，加速其失效过程；</p> <p>2、高效精准采集技术，通过内嵌的MCU自带的高A/D采集微弱信号的电压、电流变化量，电流精准范围达到0.1<math>\mu</math>A-100mA；</p> <p>3、每个试验工位都增加了快速保护电路；</p> <p>4、自我诊断技术，系统对于不同的测试老化元器件，内嵌国家标准参数，在老化过程中，通过采集的数据，根据预置的诊断标准自动判别该器件的优良性。</p>	<p>1、系统通过在线测试评估产品在偏压下高温、高湿、高气压条件下对湿度的抵抗能力，加速其失效过程。高加速老化测试，从而达到老化器件的目的，也实现对测试器件使用寿命的推算；</p> <p>2、系统能同时执行大容量的同步老化，测试系统(离子迁移测试系统)兼容100V、600V、1200V等多种测试电压和40CH、80CH、或160CH(双腔体设备)常规通道数的漏流测试系统与HAST搭配；</p> <p>3、基于测试系统采用内嵌高性能CPU及其多通道技术，使得整个系统设备体积小。</p>
2	功率模块HTRB系统	<p>1、功率模块调节及控制相互独立技术，本项目的功率模块系统每个模块的工作及其参数设置是相互独立的，且可以针对每路设置不同的运行参数，工作于不同的老化功率要求；</p> <p>2、环境应力控制技术，针对功率模块进行老化过程中，配合的其它参数，通过电脑终端进行配置，老化</p>	<p>1、器件施加电压时(包括上下桥试验切换时)，要从零开始缓慢地增加，去电压时也要缓慢地减小，否则电源电压的突变所产生的瞬间脉冲可能会损伤器件。老化后要在标准或规范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测量，否则某些老化时超差的参数会恢复到原来的数值；</p> <p>2、增加器件结温测量，采用热阻</p>

		<p>测试设备自动配合完成；</p> <p>3、老化过程全自动化控制技术，热老化箱具备程序功能，可以通过程序设定温度变化，适合各种产品热老化和结温 <math>T_j</math> 控制的需要各种产品耐热老化测试，考察材料随着使用时间的推移，产品性能的变化状况，考察产品使用的可靠性。</p>	<p>法、<math>T_j</math>-IR 曲线法两种 <math>T_j</math> 测试模式；</p> <p>3、为保证大部分试验器件的 <math>T_j</math> 不超过最高设置值，对应的软件需具有动态控制烘箱功能，既可以按所有器件最高 <math>T_{ij}</math> 控制箱体温度，也可以按在线的试验器件 <math>T_{ij}</math> 平均值控制箱体温度。</p>
3	高加速偏压老化测试系统 HAST-26B10C	<p>1、采用每颗器件 <math>V_{gs}</math> 独立控制技术，实时监测每个试验器件的 <math>I_d</math>、<math>I_g</math> 控制上、下电时序。全过程试验数据保存于硬盘中，可输出 Excel 试验报表和绘制全过程漏电流 IR 变化曲线；</p> <p>2、采用老化数据实时反馈技术，以方便对相关应力参量的调整；</p> <p>3、采用一板一区设计，可满足不同试验参数的器件同时老化试验；</p> <p>4、采用智能人机对话窗口技术，强大的图形编辑能力以及强大的器件库供用户选择，更有系统查询诊断功能通过了测试，可靠性表现优异；</p> <p>5、采用图形发生系统，接收主控计算机的数据及指令，发生待老化芯片所需的各种模拟、数字和三态控制波形。</p>	<p>1、整机单独配置独立的双腔体 HAST 试验箱，一个腔体有 5 个试验通道 5 个试验区域:分别对应 2 台老化电源(一台 <math>V_g</math> 电源，一台 <math>V_d</math> 电源)；</p> <p>2、每个通道配置 2 路电源，共 10 路输出，对于电源输出带有监控的设备，其软件监测的是每个试验通道的第一路输出电源的电压和电流；</p> <p>3、测试系统可实时监测每个产品的漏电流，对测试漏电流进行上限设置，并具有自动保护功能；</p> <p>4、测试系统每个工位可进行上桥或下桥测试；</p> <p>5、测试系统测试数据可实时观看并可将测试结果转化为文件进行保存。</p>
4	高温反偏老化测试系统 HTXB-40B32C	<p>1、加热控制平台研究，通过单元控制检测板温度采集、反馈和控制值使加热平台处于恒定温度；</p> <p>2、开发专用控制系统，在高温条件下给器件施加规定的反向电压;设备给器件施加 <math>T_a</math>、<math>V_R</math>;实时监控施加的反向电压 <math>V_R</math>、每个器件的漏电流 IR，以及箱体的环境温度 <math>T_a</math>；</p> <p>3、采用 HTXB 老化板可满足 HTRB 和 HTGB 试验，驱动检测板会根据试验类型自动选择每个引脚的极性；</p> <p>4、整机有一个可独立设置温度的试验箱，有 32 个通道 4 个试验区域,每 8 个通道对应 1 个实验区域,可同时满足 4 种不同试验电压的器件做试验；</p>	<p>1、试验区域容量与电源配置的研究，本设备有 32 个通道 4 个试验区域,每 8 个通道对应 1 个实验区域；</p> <p>2、高温反偏试验箱的研究，在器件试验过程中，可自动加载高温试验环境，利用高温试验箱的循环系统，达到器件在设定试验条件下自动循环试验的目的；</p> <p>3、开发二级程控电源，实现了在输出电压任意值的情况下进行短路、开路都不会出现损坏现象；</p> <p>4、开发单元控制检测测板，通过 RS48 通讯接口和上位机数据通讯，完成单元被试验器件的老化参数；</p> <p>5、试验腔体温度检测和记录功能</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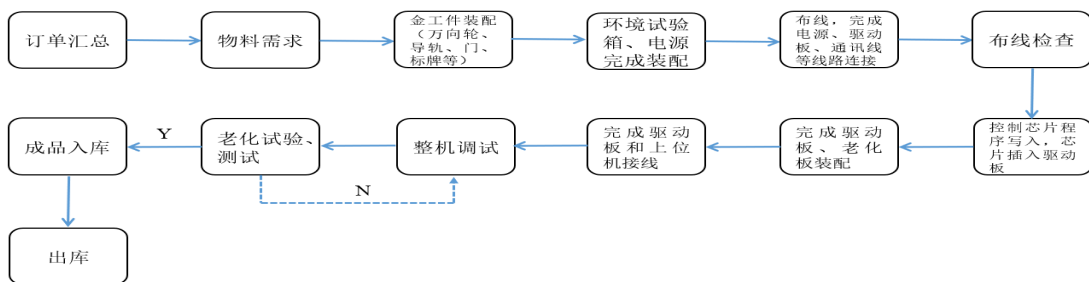
	<p>5、控制方式采用独立的控制采样系统，实时采样的试验数据通过RS485 通讯传输到上位机控制系统进行存储、输出等处理，并且可以输出老化报表和绘制老化曲线。</p>	<p>研究，计算机全过程监测记录试验腔体温度，并可生成图形曲线，便于控制。</p>
--	---	---

公司现拥有专利 23 项，其中，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22 项；亦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1 项、作品著作权 1 项。此外，公司另有在审发明专利 5 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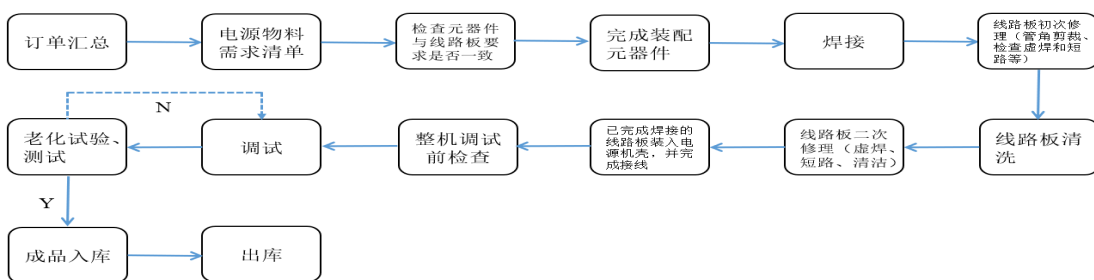
## (二) 对比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核心技术、工艺流程等，分析说明公司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

根据公司说明及《公开转让说明书》，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主要为老化测试系统跟老化测试系统配件，其中老化测试系统配件以老化测试电源与老化板为主。公司老化测试系统、老化测试电源和老化板的生产工艺流程具体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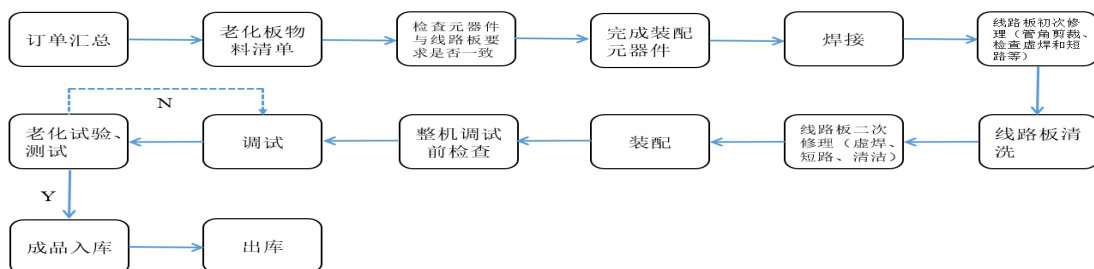
### 1. 老化测试系统



### 2. 老化测试电源



### 3. 老化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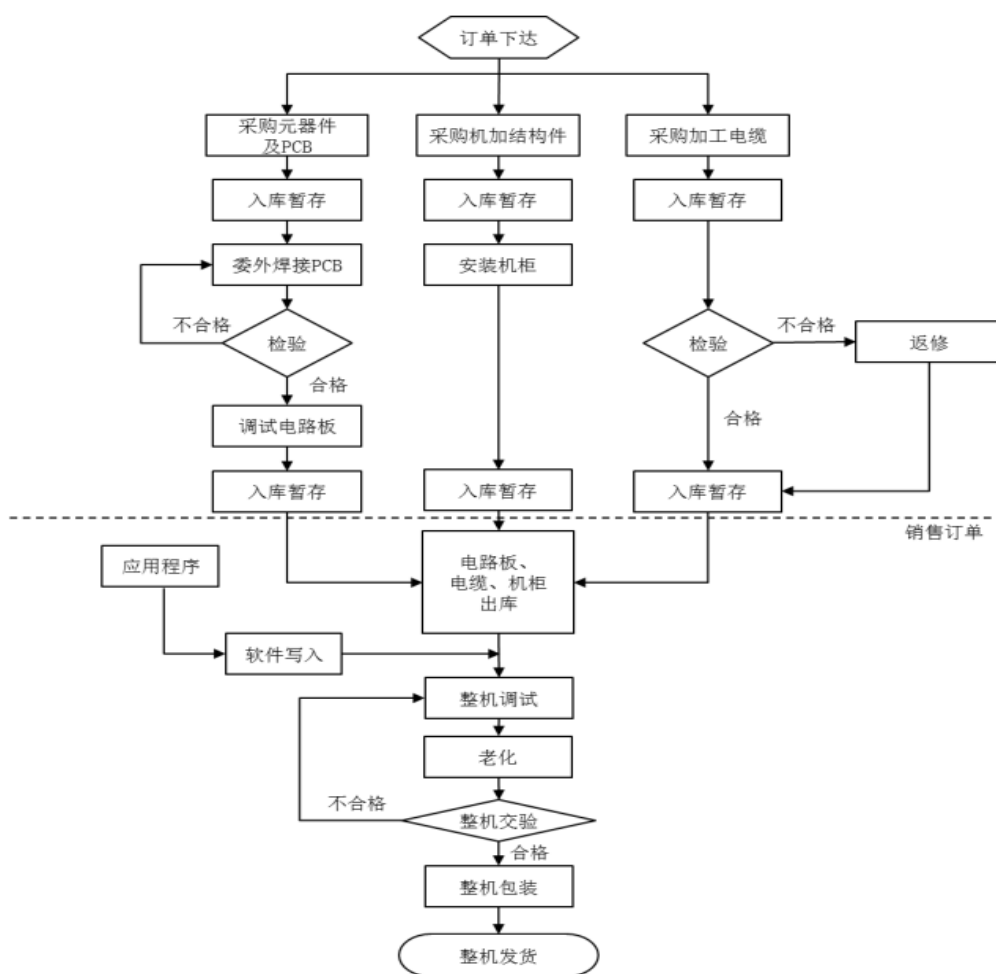


公司产品的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为物料采购、物料装配、物料焊接、线路板清洗和产品调试。公司的核心技术为老化参数实时检测技术、设计器件恒温控制技术、智能人机对话窗口技术、微机控制系统、温度传感技术、多气道布局、高电压测试技术、上下桥同时加电等核心技术储备。公司的核心技术特点主要体现在设计与调试两个环节。公司根据定制化订单的技术要求，设计规划产品的布局并确认产品设计图。根据设计图，公司进行相应的采购、装配、焊接和清洗等生产过程后，最终调试产品功能，使其运行的相关参数达到预设的技术要求。

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生产工艺及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 1.华峰测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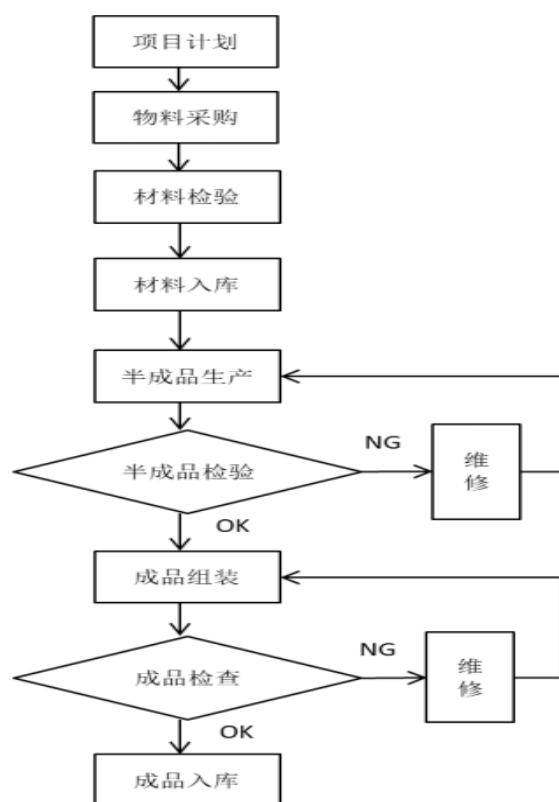
华峰测控的产品主要为半导体自动化测试系统和测试系统配件，以半导体自动化测试系统为主。根据公开的招股说明书披露，华峰测控的生产工艺如下图所示：



华峰测控的生产环节以组装、调试和检测为主，与公司的生产工艺较为相似，以简单的机械加工为主。华峰测控的核心技术为 Per PIN V/I 源技术、高精度 V/I 源钳位控制技术、高可靠性高稳定性的浮动电源技术、大功率浮动电源功率放大技术、微小电压微弱电流精密测量技术等 11 项核心技术。根据招股书披露，华峰测控 2018 年生产人员平均薪酬为 1.06 万元/人/月，公司 2022 年生产人员平均薪酬 0.65 万元/人/月。相较于华峰测控，公司生产人员的平均薪酬水平较低。华峰测控未披露制造费用的具体明细。根据公开披露信息，华峰测控的核心技术较为先进，产品竞争力较高，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相应的公司规模以及福利待遇较好。相较于华峰测控，公司处于高速发展阶段，产品的认可度逐步提升，议价能力较弱，公司规模以及福利待遇较低。

## 2.华兴源创

华兴源创的产品主要为检测设备、检测治具和其他，以检测设备和检测治具为主。根据公开的招股说明书披露，华兴源创产品的生产工艺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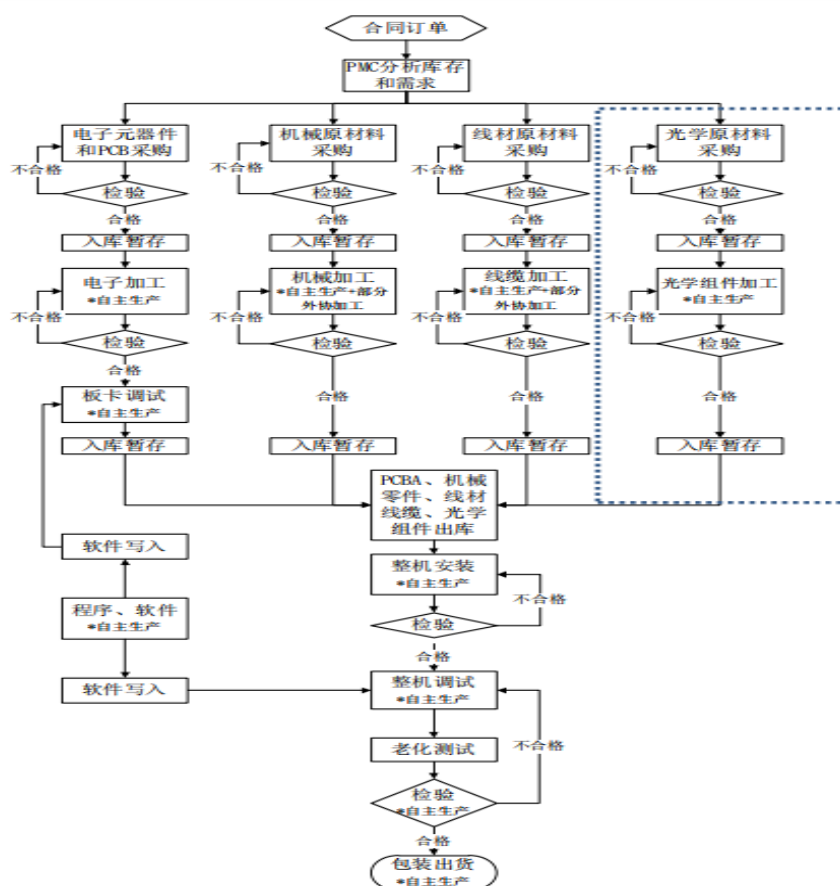


华兴源创的生产工艺较为复杂，拥有价值较高的贴片机、松下贴片机、自动贴片系统、激光加工机、Carrier 自动化组装线、加工中心 CNC、数控龙门加工

中心、高端示波器、友嘉四轴立式加工中心、立式加工中心、回流炉和回炉焊等生产专用设备。华兴源创的核心技术为柔性 OLED 的 Mura 补偿技术、柔性 OLED 的显示与触控检测技术、柔性 OLED 的机器视觉检测技术、移动终端平板显示屏的移栽平台、平板显示用闪烁度、色度及亮度的传感测试技术、平板显示屏老化测试用高精度温度控制技术、移动终端电池管理系统芯片测试技术、超大规模数模混合 SoC 芯片测试技术、应用于高像素 CIS 芯片的测试解决方案和应用用于 7.5GHZ 以下射频芯片的测试解决方案。

### 3.联动科技

联动科技的产品主要为半导体自动化测试系统、激光打标设备、其他机电一体化、配件和维修及其他技术服务，以半导体自动化测试系统和激光打标设备为主。根据公开的招股说明书披露，联动科技产品的生产工艺如下图所示：



注：上图中虚线框仅为激光打标设备的工艺环节，其余工艺环节与测试设备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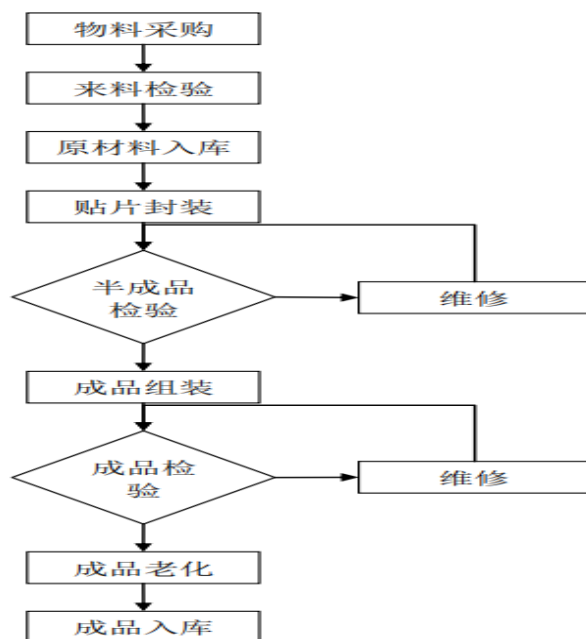
联动科技的生产相对复杂，对采购入库的电子元件进行电子加工，对采购入



库的机械原材料进行机械加工，对采购入库的线材原材料进行线缆加工，对采购入库的光学原材料进行光学组件加工。联动科技的核心技术为半导体自动化测试系统领域的高精度快速电流/电压源技术、高精度宽范围信号测量技术、高速数字矢量测试技术、高电压超强电流动态测量技术、用于射频器件的测试技术、高可靠性数据整合技术，激光打标设备及机电一体化领域的数字振镜驱动与高速振镜电机技术、大幅面 Panel 全自动激光打标检测技术、分光能量/线宽连续可调的双头打标技术、裸晶器件的六面检测技术、激光打标软件控制技术。

#### 4.精测电子

精测电子的产品主要为模组检测系统、面板检测系统、AOI 光学检测系统、OLED 检测系统、Touch Panel 检测系统、平板显示自动化设备和其他产品，以模组检测系统为主。其中模组检测系统细分为模组自动化检测系统、多路信号老化检测系统、信号扩展检测设备和辅助功能检测系统。根据公开的招股说明书披露，精测电子产品的生产工艺如下图所示：



精测电子的生产工艺主要为贴片、封装、老化等工艺环节。生产过程中使用较高价值的加工中心机、示波器、立式加工中心机等生产设备。精测电子的核心技术为 DP 解码及分辨率自适应技术、高清静态图像信号编解码技术、Flicker 自动调校技术、LVDS-to-DP 信号扩展检测电路、LVDS-to-MIPI 信号扩展检测电路、

Shorting Bar 探针短接式信号检测技术、LVDS-to-V-BY-ONE 信号扩展检测电路、精密数字可编程恒流和恒压电源、基于机器视觉的 LCD 屏缺陷自动光学检测 (AOI)、OPEN/SHORT 检测技术、In-line/Off-line 自动化设备、双模式 MIPI 超高分辨率显示检测技术、TP 划线检测判定技术、MIPI 图像信号压缩与传输技术和显示模组动态显示检测技术。

综上所述，公司与可比公司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类型	工艺流程	主要生产设备
精测电子	模组检测系统(模组自动化检测系统、多路信号老化检测系统、信号扩展检测设备和辅助功能检测系统)、面板检测系统、AOI 光学检测系统、OLED 检测系统、Touch Panel 检测系统、平板显示自动化设备	采购原材料；电路板表面贴装（外协厂商）；整机装配；植入软件系统	加工中心、行车、起重机、防静电流水线
华峰测控	半导体自动化测试系统、测试系统配件	采购电缆，PCB，机加结构件等原材料；委外焊接；安装程序后入库；形成电路板、电缆、机柜；出库整机调试、交验、包装和发货	未披露
华兴源创	检测设备（应用于显示检测、触控检测、光学检测、老化检测、电路检测、信号检查、芯片测试、汽车电子检测等方面）、检测治具	Array 前端制程：镀膜后清洗然后形成膜片；涂光阻、曝光、显影流程形成基础膜片；刻蚀、光阻、退伙后成膜； Cell 中段制程：成膜清洗对位；表面涂敷 PI 配向膜；胶框封装、贴合和切割 Module 后端制程：切割好的成盒偏光片贴附；背光板装入膜袋；模组进行老化和测试	贴片机、激光加工机、加工中心、自动化组装线
联动科技	半导体自动化测试系统（应用于各类半导体的电气参数测试、动态参数测试、矢量参数测试、信号完整性测试、高速数字信号测试、耐压耐流测试、高精度信号测试等。）、激光打标设备	采购原材料；电子、机械和线缆加工后入库暂存，形成 PCBA，机械零件，线材线缆组件出库后进行整机安装和调试，老化测试	加工中心、波峰焊锡机、光纤处理平台和、贴片机、空压机、成型机、车床

		后检验完成包装出库	
高裕电子	老化测试系统、老化测试系统配件	采购原材料；老化板焊接；清洗；部件组装；设备调试	测试系统、试验箱、制氮机

如上述所示，除华峰测控未披露生产设备外，与其他可比公司相比，公司的生产设备主要为测试检测系统，其他三家可比公司均具有生产加工的大型设备，具有较强的机械制造能力，生产工艺也相对复杂。

与其他可比公司相比，公司的产品属于老化测试系统，虽处于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但细分后的产品类型仍存在较大的差异。公司的生产工艺相较于华兴源创、精测电子和联动科技，生产工艺简单，机械加工的设备简单，故产品成本中原材料占比较高。公司与华峰测控相比，虽然生产工艺相似，但细分的产品应用领域不同，故料工费占比存在差异。

**(三)说明“可靠性试验”与“老化试验”的关系，公司业务所属类别及在产业链中所处位置，并在产业链图示中明确标明；公转书披露的“老化试验”释义不明，请更正补充**

### 1. “可靠性试验”与“老化试验”的关系说明

可靠性试验是为了评价分析产品可靠性而进行的试验。要模拟进行各种工作、环境状态下，尤其是极端状态下的技术试验，以检验其环境适应性和可靠性。通过可靠性试验可以暴露产品的缺陷，评价产品可靠性达到预定指标的情况，为优化改进生产工艺过程提供支持信息。通常，可靠性试验可分为三大类：老化测试、机械完整性试验、物理特性测试。其中，老化测试主要是通过对产品上施加高温、高湿和一定的驱动电流进行加速老化，依据试验的结果来判定产品功能保留的完整性，并对产品工作条件进行调整和对可靠性进行计量；机械完整性试验主要测试产品在不同物理条件影响下的可靠性，包括机械冲击、变频振动等项目；物理特性测试主要测试产品的物理性质，包括密封性、可燃性、内部水汽等项目。

老化试验是测试电子元器件可靠性的主要试验手段，是保证产品质量的关键流程。其主要通过模拟电子元器件在现实使用条件中涉及到的各种因素对产品产生老化的情况进行相应条件加强实验的过程，目标是收集足够的数据以提高电子

元器件的可靠性。在老化测试期间，特殊老化电路板上的组件会承受等于或高于其额定工作条件的压力，以消除在额定寿命之前过早失效的任何组件。这些测试条件包括温度、电压/电流、操作频率或任何其他被指定为上限的测试条件。这些类型的压力测试有时被称为加速寿命测试，因为它们模拟组件长时间在极端条件下的运行。

通常，电子元器件的潜在缺陷可以通过老化测试来检测，当器件施加的电压应力和加热并运行时，使得潜在缺陷变得突出，有效地从生产链中剔除早期故障和潜在缺陷概率较高的不可靠组件，是一种故障趋势、提高可靠性和测试电子元器件寿命的可靠方法。

## **2.公司业务所属类别及在产业链中所处位置，并在产业链图示中明确标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子元器件可靠性试验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主要产品包括老化测试系统、老化测试系统配件，能够用于包括半导体器件在内的各类电子元器件可靠性试验。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之“C3562 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之“C3562 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171210 半导体产品与设备”之“17121010 半导体设备”。

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公司所处行业为“1.3.1 集成电路”之“集成电路设备”之“测试设备”。

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处行业为“1.2.1 新型电子元器件及设备制造”之“集成电路生产线设备、IGBT 生产线设备、LED 生产线设备”。

就半导体测试产业链整体而言，主要涉及的测试设备包括光学显微镜、缺陷观测设备、测试机、分选机、探针台以及可靠性试验设备等，通过相互配合能够实现芯片或晶圆检测。测试过程中主采用的测试方法主要包括功能性测试、

光学和电子束检测、电学参数检测以及老化测试等。半导体器件制造过程中所涉及的主要环节具体情况如下：



注：红色框内为公司业务相关部分

资料来源：华兴源创招股说明书、公开资料整理

目前，公司的产品主要用于包括半导体器件在内的各类型电子元器件的老化测试，通过改变电子元器件所处的温度、湿度、电压等参数，模拟极端温度、变化的电压/电流、高工作频率或任何其他极限条件下进行老化试验，确保生产的半导体芯片等电子元器件达到要求，提高可靠性水平，降低产品次品率，有效控制成本浪费；同时能够为客户提供有效的测试数据，方便客户对后续产品生产工艺进行改善与迭代，确保客户成品芯片的质量可控。

### 3.公转书披露的“老化试验”释义不明，请更正补充

经核查，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释义”之“专业释义”中更正补充披露。

#### (四)说明公司、业务人员及外协厂商是否就焊接环节取得相关资质，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的违规情形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生产过程中存在使用电烙铁和焊锡丝进行PCB线路板与电子元器件的焊接作业，该焊接作业属于烙铁钎焊作业。

根据《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中特种作业目录的规定：

“钎焊作业指使用比母材熔点低材料作钎料，将焊件和钎料加热到高于钎料熔点，但低于母材熔点的温度，利用液态钎料润湿母材，填充接头间隙并与母材相互扩散而实现连接焊件的作业。适用于火焰钎焊作业、电阻钎焊作业、感应钎焊作业、浸渍钎焊作业、炉中钎焊作业，不包括烙铁钎焊作业”，烙铁钎焊作业不属于特种作业目录规定的范围。因此，公司业务流程中的焊接作业不属于特种作业目录规定的范围，业务人员上岗作业无需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

根据公司说明、《公开转让说明书》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外协厂商主要为公司提供 SMT 贴片加工服务，由外协厂商按照公司设计图纸要求完成 PCB 线路板焊接，该工序不涉及法律规定的特殊资质许可准入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人员及外协厂商无需就焊接环节取得相关资质，不存在超越资质的违规情形。

**（五）公司披露，“公司正在大力开发 SiC、GaN 等第三代半导体成品老化测试系统”“公司已经开发出了能够满足 SiC、GaN 等第三代半导体检测需求的半导体测试系统”，表述存在矛盾。请准确披露就第三代半导体老化测试产品的研发生产进度及计划，对公司经营及未来业绩的影响**

经核查，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及“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七、创新特征”之“（一）创新特征概况”中补充更正披露。

**（六）说明继受取得软件著作权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①购买时间、出让方、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继受软件著作权是否属于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②受让取得的软件著作权在公司主营业务中的具体应用、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情况，公司在技术上对第三方是否存在依赖**

**1.购买时间、出让方、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继受软件著作权是否属于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

根据公司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及出让方与受让方签署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转让合同》，公司继受取得软件著作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转让前著作权人	出让方	转让后著作权人	购买时间	转让价格(元)
1	2023SR0507037	IGBT 模块高温反偏老化系统	吴志刚、刘年富、陈益敏、高裕有限	吴志刚、刘年富、陈益敏、高裕有限	高裕有限	2023.02.14	0
2	2023SR0506910	高温反偏老化系统	吴志刚、刘年富、陈益敏、高裕有限	吴志刚、刘年富、陈益敏、高裕有限	高裕有限	2023.02.14	0
3	2023SR0506912	全动态整流管寿命系统	吴志刚、刘年富、陈益敏、高裕有限	吴志刚、刘年富、陈益敏、高裕有限	高裕有限	2023.02.14	0
4	2023SR0507036	高低温反偏老化系统	吴志刚、刘年富、陈益敏、高裕有限	吴志刚、刘年富、陈益敏、高裕有限	高裕有限	2023.02.14	0
5	2023SR0506911	高温高湿反偏老化系统	吴志刚、刘年富、陈益敏、高裕有限	吴志刚、刘年富、陈益敏、高裕有限	高裕有限	2023.02.14	0
6	2023SR0506913	动态高温反偏老化系统	吴志刚、刘年富、陈益敏、高裕有限	吴志刚、刘年富、陈益敏、高裕有限	高裕有限	2023.02.14	0

根据吴志刚、刘年富、陈益敏出具的《关于公司六项软件著作权的情况说明》，前述 6 项软件著作权系其执行公司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公司的物质条件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公司系继受取得的软件著作权的原始著作权人。因此，吴志刚、刘年富、陈益敏以 0 元的价格出让前述 6 项软件著作权给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继受取得的软件著作权属于职务发明，公司系原始著作权人，公司继受取得软件著作权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亦不存在权属瑕疵。

**2. 受让取得的软件著作权在公司主营业务中的具体应用、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情况，公司在技术上对第三方是否存在依赖。**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子元器件可靠性试验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老化测试系统、老化测试系统配件。公司受让取得的软件著作权在公司主营业务中主要应用于老化测试系统。

经核查，公司受让取得的软件著作权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应用产品情况	2021年形成的收入	2022年形成的收入	2023年1-3月形成的收入
1	2023SR0507037	IGBT 模块高温反偏老化系统	老化测试系统	-	571,681.42	-
2	2023SR0506910	高温反偏老化系统	老化测试系统	-	7,565,743.34	133,000.00
3	2023SR0506912	全动态整流管寿命系统	老化测试系统	-	221,238.94	-
4	2023SR0507036	高低温反偏老化系统	老化测试系统	-	-	-
5	2023SR0506911	高温高湿反偏老化系统	老化测试系统	-	2,030,000.00	336,283.19
6	2023SR0506913	动态高温反偏老化系统	老化测试系统	-	5,053,097.32	4,194,690.24
合计				-	<b>15,441,761.02</b>	<b>4,663,973.43</b>
占公司当年度营业收入比例				-	<b>17.27%</b>	<b>21.86%</b>

根据吴志刚、刘年富、陈益敏出具的《关于公司六项软件著作权的情况说明》，公司受让取得的软件著作权属于职务发明，公司在技术上对第三方不存在依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受让取得的软件著作权主要应用于老化测试系统，对公司收入和利润具有一定的贡献。公司受让取得的软件著作权属于职务发明，公司系原始著作权人，公司在技术上对第三方不存在依赖。

### 三、问题 8.关于股权代持及竞业禁止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创始人吴志刚、刘年富、陈益敏于 2009 年 10 月设立公司时，所持公司股权由他人代持；代持情形于 2011 年 8 月解除。



请公司补充说明：（1）结合代持形成原因说明吴志刚、刘年富、陈益敏与前任职单位是否存在竞业禁止或其他类似约定，相应人员是否存在违反约定的情形。（2）吴志刚、刘年富、陈益敏、其他董监高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前任职单位之间是否存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核心技术、专利是否属于吴志刚、刘年富、陈益敏前任职单位职务发明，公司与前述人员前任职单位之间是否存在技术专利方面的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若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及解决措施、对公司经营的影响。（3）代持形成及解除情况是否取得代持人与被代持人双方的确认，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未解除的代持，是否存在潜在股权纠纷。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代持形成原因说明吴志刚、刘年富、陈益敏与前任职单位是否存在竞业禁止或其他类似约定，相应人员是否存在违反约定的情形

#### 1.吴志刚、刘年富与前任职单位不存在竞业禁止或其他类似约定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吴志刚、刘年富填写的《调查问卷》，2009年10月公司设立时，吴志刚和刘年富均任职于杭州高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联电子”）。

根据高联电子于2023年6月9日出具的《确认函》，确认高裕电子设立时，吴志刚和刘年富与高联电子未曾签署任何竞业禁止或保密协议，高裕电子相关知识产权、技术秘密或业务渠道等均不存在侵犯高联电子合法权利或利益的情形；高联电子与刘年富、吴志刚、高裕电子等相关主体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亦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吴志刚、刘年富已出具《关于竞业禁止的承诺》，承诺其从原任职单位离职到公司时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不存在关于竞业禁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如出现上述纠纷或因违反该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由其本人承担。

经本所律师通过信用中国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浙江

政务服务网、中国仲裁网等相关公开网站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现吴志刚、刘年富存在关于竞业禁止、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的相关纠纷或诉讼的情形。

因此，吴志刚、刘年富与前任职单位不存在竞业禁止或其他类似约定，亦不存在违反约定的情形。

## **2.陈益敏与前任职单位不存在竞业禁止或其他类似约定**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及陈益敏填写的《调查问卷》，2009年10月公司设立时，陈亦敏任职于杭州五星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星电子”）。

根据本所律师对陈益敏的访谈及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网站检索，五星电子的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电子线路板、电能表、电动真空吸尘器。批发、零售：电子产品，电子计算机及配件，家用电器，电力仪表，模具，塑料制品；服务：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主要从事电力仪器仪表，家庭自动清洁设备开发、生产。因此，五星电子与高裕电子不属于生产经营同类产品或从事同类业务的竞争关系。

陈益敏已出具《关于竞业禁止的承诺》，承诺其从原任职单位离职到公司时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不存在关于竞业禁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如出现上述纠纷或因违反该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由其本人承担。

经本所律师通过信用中国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仲裁网等相关公开网站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现陈益敏存在关于竞业禁止、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的相关纠纷或诉讼的情形。

因此，陈益敏与前任职单位不存在竞业禁止或其他类似约定，亦不存在违反约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吴志刚、刘年富、陈益敏与前任职单位不存在竞业禁止或其他类似约定，亦不存在违反约定的情形。

(二) 吴志刚、刘年富、陈益敏、其他董监高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前任职单位之间是否存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核心技术、专利是否属于吴志刚、刘年富、陈益敏前任职单位职务发明，公司与前述人员前任职单位之间是否存在技术专利方面的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若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及解决措施、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 **1.吴志刚、刘年富、陈益敏、其他董监高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前任职单位之间不存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高联电子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出具的《确认函》，确认高裕电子设立时，吴志刚和刘年富与高联电子未曾签署任何竞业禁止或保密协议，高裕电子相关知识产权、技术秘密或业务渠道等均不存在侵犯高联电子合法权利或利益的情形；高联电子与刘年富、吴志刚、高裕电子等相关主体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亦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吴志刚、刘年富、陈益敏、其他董监高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已出具《关于竞业禁止的承诺》，承诺其从原任职单位离职到公司时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不存在关于竞业禁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如出现上述纠纷或因违反该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由其本人承担。

经本所律师通过信用中国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仲裁网等相关公开网站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现上述人员与前任职单位之间存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相关纠纷或诉讼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吴志刚、刘年富、陈益敏、其他董监高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前任职单位之间不存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 **2.公司核心技术、专利不属于吴志刚、刘年富、陈益敏前任职单位职务发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的规定：“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是指：（一）在本职工作中作出的发明创造；（二）履行本单位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作出的发明创造；（三）退休、调离原单位后或者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 1 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

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

经核查，公司目前拥有的授权专利申请时间均在 2016 年 6 月以后，吴志刚、刘年富自 2010 年 3 月从前任职单位离职，陈益敏自 2015 年 2 月从前任职单位离职，不存在相关发明人在前任职单位离职后一年内作出的发明创造。

根据高联电子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出具的《确认函》，高裕电子相关知识产权、技术秘密或业务渠道等均不存在侵犯高联电子合法权利或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核心技术、专利不属于吴志刚、刘年富、陈益敏前任职单位职务发明。

### **3.公司与前述人员前任职单位之间不存在技术专利方面的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高联电子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出具的《确认函》，高裕电子相关知识产权、技术秘密或业务渠道等均不存在侵犯高联电子合法权利或利益的情形；高联电子与高裕电子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及本所律师通过信用中国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仲裁网等相关公开网站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现公司与吴志刚、刘年富、陈益敏、其他董监高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前任职单位之间存在技术专利方面的纠纷或诉讼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吴志刚、刘年富、陈益敏、其他董监高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前任职单位之间不存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核心技术、专利不属于吴志刚、刘年富、陈益敏前任职单位职务发明，公司与前述人员前任职单位之间亦不存在技术专利方面的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 **(三)代持形成及解除情况是否取得代持人与被代持人双方的确认，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未解除的代持，是否存在潜在股权纠纷**

根据本所律师对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访谈和该等人员出具的《关于杭州高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情况的确认函》《关于股权代持的情况说明》等相关文件，代持人与被代持人双方均已对公司历史沿革中的代持及解除情况进

行确认，确认公司历史上股权代持关系的形成和解除均为当事人之间的真实意思表示，代持各方、公司及全体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现时或潜在的股权争议、纠纷，也未对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

根据公司全体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转让限制情况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权权属明晰，公司各股东均为其名下股份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代替他人持股或他人代替其本人持股的情形。公司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亦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代持形成及解除情况已取得代持人与被代持人双方的确认，公司不存在其他未解除的代持，亦不存在潜在股权纠纷。

#### 四、问题 9.关于其他说明和披露问题

请公司：（1）对公转书“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段落涉及的盈利（收入、毛利率）、偿债、营运、现金流量分析进行补充细化，更加突出变动的业务原因分析和数据分析，量化分析业务变动对财务数据影响；（2）补充说明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的具体内容；（3）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研发人员数量及薪资水平等情况，研发人员薪酬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补充说明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研发费用率是否与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研发费用与加计扣除数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4）销售费用率与同业比较情况，明显偏低的原因及合理性；（5）公司在自有建筑内搭建的钢结构夹层因未履行报建手续而无法取得房屋产权证书，建筑面积约 798.20 平方米，主要作为仓储使用，存在被主管机关要求拆除并处以罚款的法律风险。公司承诺在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自行拆除。请公司说明该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并量化分析拆除不规范建筑对公司资产、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的具体影响；（6）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批先建情形，排污登记未覆盖报告期。请公司说明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登记或者超越排污登记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前述违规情形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7）①补充披露“老化板”“结温 TJ”“Vgs”“Id、Ig”等专业术语释义。②公司披露，“确保满足

分立器件、二极管、晶闸管（可控硅）、晶体管（IGBT 模块、MOSFET 模块等）以及集成电路等主要半导体产品的测试需求” “公司现有产品能够覆盖二极管、三极管、场效应管、可控硅、IGBT 等分立器件以及集成电路等半导体相关产品”，细分应用领域分类披露内容前后矛盾，请更正并准确披露。③简化公转书业务部分关于劳务派遣公司情况、境外客户情况的披露内容。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事项（1）-（4），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事项（5）-（7），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在自有建筑内搭建的钢结构夹层因未履行报建手续而无法取得房屋产权证书，建筑面积约 798.20 平方米，主要作为仓储使用，存在被主管机关要求拆除并处以罚款的法律风险。公司承诺在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自行拆除。请公司说明该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并量化分析拆除不规范建筑对公司资产、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的具体影响。

#### 1.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4 重大违法行为认定”之规定，“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主办券商、律师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等处罚的，不适用上述情形。”

根据上述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自有建筑内搭建钢结构夹层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具体理由如下：

①就该搭建夹层，公司已委托专业检测机构对其使用性能、消防安全、生产安全等进行了鉴定评估，确认该夹层能够满足公司正常使用要求，安全风险和消防风险较小：

A.公司委托了浙江科宇检测有限公司对搭建夹层的使用性能进行检测评估，根据其 2023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评估报告》，评定结论为“钢结构夹层所在房

屋区域的使用性等级评定为 B 级，能够满足正常使用要求”。

B.公司委托了浙江顿立消防科技有限公司对搭建夹层进行消防安全评估，根据其 2023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消防安全评估报告》，评定结论为“搭建夹层消防系统完善，可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消防要求，发生火灾的可能性小，整体符合规范要求，亦不存在重大消防风险”，评估结果为“合格”。

C.公司委托了浙江启程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对搭建夹层进行安全评估，根据其 2023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企业安全评估报告》，评定结论为“企业厂房及二楼钢结构搭建夹层安全风险较小，日常生产经营符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

②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仁和街道办事处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出具《关于杭州高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房内夹层有关情况的说明》：“该公司位于仁和街道永泰路 2 号 16#厂房内的夹层实际归该公司所有，介于该企业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允许其继续保留使用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在此期间本单位不会强制拆除上述建筑，不会因为上述事项给予行政处罚。”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区级部门行政处罚权交由余杭街道办事处等 12 个单位行使的公告》（余政发[2022]35 号），自 2022 年 9 月 4 日起，闲林街道办事处、中泰街道办事处、五常街道办事处、良渚街道办事处、仁和街道办事处在各自行政区域内以自身名义行使教育、自然资源、城市绿化、市容环境、市政公用、应急管理、市场监管、建设、生态环境、人力社保、消防救援、农业农村等 12 个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杭州市地方性法规规定的全部或部分行政处罚权和行政强制职权。

③根据杭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证明出具日，公司在建筑市场监管领域、安全生产领域及消防安全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④经本所律师通过信用中国网、浙江政务服务网、杭州市人民政府网站及公司住所地主管部门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余杭分局、杭州市余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杭州市余杭区城市管理局、杭州市余杭区应急管理局、杭州市生态环境

局、企查查、百度等公开网站核查，未发现公司搭建钢结构夹层行为导致安全生产事故、消防事故、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或被处以罚款等处罚的情形。

⑤公司已出具承诺，将在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自行拆除自有厂房建筑内搭建的夹层。

⑥公司实际控制人亦出具《承诺》：“若公司因在自有厂房建筑内搭建夹层未履行建设审批程序及存在消防等风险而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本人将补偿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若公司搭建夹层被有关部门认定为违章建筑并要求拆除的，本人将督促公司拆除该层搭建，并及时寻找、提供可替代性场所供公司使用，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⑦根据《关于规范城乡规划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四条规定：“违法建设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情形：（一）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未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在限期内采取局部拆除等整改措施，能够使建设工程符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要求的……”第五条规定：“对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情形，按以下规定处理：……（三）对按期改正违法建设部分的，处建设工程造价 5% 的罚款；对逾期不改正的，依法采取强制拆除等措施，并处建设工程造价 10% 的罚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自行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在自有建筑内搭建钢结构夹层的行为属于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情形。公司已承诺并将根据当地主管机关给予的整改限期内采取局部拆除使建设工程符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要求，且在整改期限内，当地主管机关不予行政处罚。因此，公司上述违法行为轻微并将按期自行改正，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主管机关不予行政处罚，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4 重大违法行为认定”之规定中“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上述搭建的夹层安全评估和消防评估整体风险较小；相关规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公司已取得当地主管部门出具的允许其继续保留使用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不会强制拆除建筑



且不会给予行政处罚的证明；公司不存在因上述搭建夹层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该行为也未导致安全生产事故、消防事故、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同时，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兜底承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自有建筑内搭建钢结构夹层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 2.量化分析拆除不规范建筑对公司资产、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的具体影响

根据公司说明、《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自有厂房建筑内搭建的钢结构夹层，报告期末账面价值为 183,102.91 元，占总资产账面价值的 0.17%，占净资产账面价值的 0.28%，占比很小。若该夹层予以拆除，对公司资产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自有厂房建筑内搭建的钢结构夹层并非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仅作为仓储使用，不涉及生产工序环节，拆除该夹层不会导致公司停产停工。公司已在所在的工业园区内承租了 14-1#厂房，公司将在生产淡季完成该搭建夹层的拆除及存放货物的搬迁，且该搬迁方便、成本较低，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测算，公司上述夹层拆除及搬迁产生的相关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相关费用	费用测算依据	金额
1	拆除费用	余杭区房屋改造公司报价信息结合公司夹层面积	4.00
2	替代厂房租金成本	已与杭州盘古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签订了位于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永泰路 2 号 14-1#厂房的房屋租赁协议，年租金 30 万元，按夹层面积折算	15.35
相关费用合计			19.35
公司最近一年营业利润			2,464.72
相关费用占公司最近一年营业利润比例			0.79%

综上，公司自建钢架构夹层主要作为仓储使用，非生产经营性用房，不涉及公司生产工序环节，不直接产生营业收入及利润，公司拆除不规范建筑对公司资产、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的影响很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批先建情形，排污登记未覆盖报告期。请公司说明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登记或者超越排污登记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前述违规情形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照该条例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公司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及登记回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取得排污登记进行排放污染物的情形，该行为违反了上述《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但鉴于：

（1）公司生产过程中排放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水、废气、噪音和固体废弃物。废水主要为职工一般生活废水、清洗废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当地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相关标准后排放；废气主要为电烙铁焊接时产生的少量废气，经收集及过滤器处理后通过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噪音主要于电烙铁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影响较轻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出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危险废物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处置；公司生产过程中排放的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很小，报告期内不存在超标排放的情形。

（2）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公司属于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已根据要求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301106945866151002X）。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办理排污登记事项已完成整改。

（3）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和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共同发布的《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第二条（十）的规定，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都很小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照条例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违法行为初次发生且及时改正的，属于“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不予行政处罚。

根据《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对污

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都很小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填报排污登记表而未依照条例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行政处罚，因其初次违法、及时改正、危害后果轻微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4)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余杭分局于 2023 年 8 月 2 日出具《证明》：“杭州高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2 日，未查询到符合浙江省生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认定标准的行政处罚。”

根据杭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证明出具日，公司在生态环境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5) 经本所律师通过信用中国网、浙江政务服务网、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余杭分局、企查查、百度等相关公开网站核查，未发现公司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或被处以罚款等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都很小，报告期内不存在超标排放的情形；公司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在生态环境领域不存在被主管机关处罚的记录。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未办理排污登记进行排放污染物的情形被处罚的风险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三) ①补充披露“老化板”“结温 TJ”“Vgs”“Id、Ig”等专业术语释义。②公司披露，“确保满足分立器件、二极管、晶闸管(可控硅)、晶体管(IGBT 模块、MOSFET 模块等)以及集成电路等主要半导体产品的测试需求”“公司现有产品能够覆盖二极管、三极管、场效应管、可控硅、IGBT 等分立器件以及集成电路等半导体相关产品”，细分应用领域分类披露内容前后矛盾，请更正并准确披露。③简化公转书业务部分关于劳务派遣公司情况、境外客户情况的披露内容

#### 1.补充披露“老化板”“结温 TJ”“Vgs”“Id、Ig”等专业术语释义

经核查，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释义”之“专业释义”中补充披露。

2.公司披露,“确保满足分立器件、二极管、晶闸管(可控硅)、晶体管(IGBT模块、MOSFET 模块等)以及集成电路等主要半导体产品的测试需求”“公司现有产品能够覆盖二极管、三极管、场效应管、可控硅、IGBT 等分立器件以及集成电路等半导体相关产品”,细分应用领域分类披露内容前后矛盾,请更正并准确披露

经核查,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一、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之“(二)主要产品或服务”之“1、老化测试系统”中更正披露。

3.简化公转书业务部分关于劳务派遣公司情况、境外客户情况的披露内容。

经核查,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七)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之“2、劳务派遣公司情况”及“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之“3、其他情况”中简化披露。

五、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回复:

(一)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

**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经本所律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问题外，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二）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未超过7个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本所加盖公章且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署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儒毅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高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页)



负责人：

*蒋慧青*

蒋慧青

经办律师：

*蒋慧青*

蒋慧青

*林忠谋*

林忠谋

*郑志华*

郑志华

2023年10月30日